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有關接納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路氹城土地之土地批給合約公告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9月12日有關接納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路氹城土地之土地批給合約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該公告中文版中出現一項翻譯錯誤。該路氹城土地的面積單位的正確翻譯應為「英畝」。我們謹此澄清「路氹城土地」應以「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之土地」描述。該公告之英文版與事實相符,且以上澄清對該公告中文版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1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 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